

南政发〔2024〕9号

**南麻街道办事处
关于印发《南麻街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共同体、各村（社区）、街道各相关部门：

现将《南麻街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南麻街道办事处

2024年4月3日

南麻街道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 年)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省政府安委会、市安委会、县安委会部署要求，结合我街道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按照省、市、县部署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坚持依法治理、统筹兼顾，坚持标本兼治、重在治本，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街道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推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着力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不断提升全领域本质安全水平，努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二、工作目标

(一) 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街道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取得重大进展，隐患排查整改质量明显提高，重大安全风险得到有效管控，本质安全水平持续提升，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杜绝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 安全发展理念更加牢固。通过三年治本攻坚，街道领导班子，各部门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坚守安全红线意识、底线思维更加强烈，防控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

隐患的意愿显著增强，安全发展理念向事前预防转型。

（三）体制机制健全完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各行业领域分工明确、责任清晰，全面推行“一件事”由牵头部门负责、各相关部门单位齐抓共管的全链条工作落实机制，实现安全监管体制机制向事前预防转型。

（四）本质安全水平明显提升。针对重大安全风险的一批“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措施落地见效。重大事故隐患得到系统治理，2024 年年底前基本消除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 年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 年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工作机制。

三、工作重点

（一）全面开展各类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行动

1.根据县“中央党校主课堂+各地区分课堂”同步的模式，组织非煤矿山、工贸、医院、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全覆盖安全教育培训。〔责任单位：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2024 年重点开展非煤矿山、工贸行业涉有限空间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培训〔责任单位：安办〕2025 年重点开展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

〔责任单位：文旅办、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2026 年重点开展工贸行业涉爆粉尘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培训。〔责任单位：安办、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对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责任人集中培训〔责任单位：商务委、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

位)其他重点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责任单位: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突出“三类人员”安全素质能力提升。以危化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等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深化提升为重点,督促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考核,并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有关要求作为培训考核的重要内容,不断增强“三类人员”安全素质。(责任单位: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3.严格特种作业人员考核管理。2024年年底前,按照上级新颁布的特种作业考评标准和统一部署,对考试机构和考试点进行一轮全覆盖条件复核。2026年年底前,积极推广应用国家“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和改进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核,提高特种作业人员考核管理信息化水平。(责任单位: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4.提升全员安全培训质量。督促开展“大学习、大培训”专项行动,2024年年底前,全面细化完善生产经营单位各类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健全教育培训效果督导检查机制,切实强化教育培训动态管理。推动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对外包外租等关联单位的安全生产指导、监督,将接受其作业指令的劳务派遣、灵活用工等人员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严格安全培训和管理。指导企业加强一线岗位实操培训,切实增强从业人员安全能力。(责任单位:街道安

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5.组织开展杜绝“四种心态”专项安全教育行动。着眼提升全员防范意识、敬畏意识和专业能力，坚决杜绝“无知无畏”“赌博撞运”“事不关己”“敷衍应付”的心态，教育引导企业员工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实现从“我要安全”到“我要安全、我会安全”的转变。着眼强化系统观念和整体意识，加强全社会安全文化宣传教育，深入挖掘借鉴优秀传统文化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中蕴含的以人为本、依法治理等理念做法，大力营造“人人有责、人人负责、人人尽责”的浓厚氛围。〔责任单位：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6.配合做好重点企业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工程。对非煤矿山、危化品、建材、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机械制造等行业领域重点企业重点人员开展专题培训。2024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危化品重点企业人员各项培训任务，全面开展其他五类行业“三类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完成三年培训任务的60%。2025年年底，全面完成各项培训任务。〔责任单位：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7.加强“四不”应急救援演练。聚焦从业人员疏散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监督生产经营单位认真编修综合预案、专项预案和现场方案，突出电气焊、有限空间、高处作业等重点危险作业，编制专项方案，落实先期处置措施。全面推广“不提前通知、不设定脚本、不预设场景、不预设地点”的“四不”应急演练方式，切实增强员工逃生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其中，企业每年至

少组织开展 1 次疏散逃生演练（高危行业领域每半年至少开展 1 次）。2024 年企业“四不”演练占比达到 40%；2025 年企业“四不”演练占比达到 50%；2026 年除综合性演练外，基本实现“四不”演练常态化。高危行业生产经营单位要依法成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切实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责任单位：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8.严查教育培训弄虚作假行为。严厉查处生产经营单位不培训、假培训、未持证、持假证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安全生产培训真训、真考、真会。根据省、市、县安委会统一部署，推动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开展标准化建设，配合相关部门对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进行一轮全覆盖条件复核及 2024 年年底清退一批不符合条件的机构等相关工作。（责任单位：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9.积极构建社会共建安全格局。推动在“村村响”大喇叭、街道公众号等媒体设置安全生产专题栏目，定期讲解安全生产知识、介绍安全生产典型经验做法、曝光存在的突出问题，制作播放安全警示宣传片，强化典型事故教训吸取。（责任单位：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加强全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育公众安全意识，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主题，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将安全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引导公众践行安全生产生活方式，推动安全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因地制宜加快建设安全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责任单位：安办、宣传办）

10.积极推荐有关企事业单位争创“平安工地”“平安农机”“平安校园”和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安全文化示范企业，深入组织开展“安康杯”竞赛等群众性活动，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通报表扬。（责任单位：街道总工会、团工委，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二）强化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落地行动

11.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纳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培训必学必考内容，纳入企业“晨会”必学内容，企业主要负责人领学带学，在真学真用上下功夫。采取专家解读、普法竞赛、在线学习、典型经验推广等形式，分行业领域组织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进行全覆盖宣传，引导企业主动学习贯彻。（责任单位：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12.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分行业领域建立执法检查重点事项清单，企业建立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重点事项清单。坚持监管必宣讲、执法必宣讲，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必查内容，加大企业一线从业人员学习掌握情况的抽查检查力度，采取现场询问、现场测试等形式，核查真实情况。不断深化标准建设成果运用，制修订有关制度文件时，将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作为重要内容，推进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与制度体系建设深度融合。（责任单位：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三）严格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行动

13.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

制，主要负责人每季度（高危行业领域每月）至少开展 1 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检查，完善并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完善行业领域专家、企业退休技安人员以及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参与排查整治工作的长效机制，加大支撑保障力度，提高排查整治专业性。对于未开展排查、有问题却查不出或者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参照事故调查处理，查清问题并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责任追究。（责任单位：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14.严格重大事故隐患督办制度。2024 年年底前，建立健全分区域、分行业重大事故隐患统计分析机制，对进展缓慢的及时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建立安全监管部门审核把关销号机制，加大专业指导力度，确保重大事故隐患闭环整改到位。（责任单位：街道安委会办公室、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15.积极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信息共享。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2024 年年底前，各部门单位完善数据库运行管理机制，实现企业自查上报、督导检查、群众举报等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清单化管理、信息共享。及时将重大事故隐患信息通知到相关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严格整改、逐条销号。（责任单位：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16.强化源头管控。有效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建立完善各类发展规划安全风险评估会商机制。（责任单位：经信委、国土所、安办、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2024 年年底前，对 2021 年以来发证的危化品生产企业安全

许可条件组织开展“回头看”。〔责任单位：安办，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17.严格事故调查处理。全面贯彻执行《山东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健全完善事故调查追责问责体系。对发生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从严倒查事故单位主体责任，特别是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加大行刑衔接力度，对造成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涉嫌刑事犯罪的，按规定启动刑事调查。对性质恶劣、社会影响大、冲击人民安全感的事故以及瞒报谎报事故，按规定提级调查。通过对事故企业严肃行政处罚和严厉刑事追责，倒逼同行业、同地区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向事前预防转型。2024年年底，健全完善事故调查调度通报制度，强化一般事故调查处理的指导监督，实施全过程跟踪管理，严格事故调查程序期限，提高事故调查质量效率，提升基层调查人员素质能力。2025年年底，对事故调查实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体系。〔责任单位：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四）大力推进科技兴安行动

18.积极配合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与安全生产融合发展，持续加大危化品重大危险源、非煤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水利、能源、消防、粉尘涉爆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加快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向事前预防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2024年年底，推动建设完善危化品、非煤矿山等高

危企业安全生产电力监测分析系统，涉粉作业 10 人以上粉尘企业全部接入监测预警系统，建成工贸行业分级分类监管系统。

〔责任单位：安办、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2025 年年底，实现危化品重大危险源、重点粉尘涉爆等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责任单位：安办、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基本建成智慧化火灾防控体系。〔责任单位：消防工作站、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19.加大落后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装备淘汰力度。明确在用设备报废标准，加大危化品、非煤矿山、工贸、烟花爆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燃气等行业领域淘汰更新力度〔责任单位：安办、村建办、交通办，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0.配合推进“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无人”专项行动，提升非煤矿山、危化品、烟花爆竹、民爆等行业领域自动化、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1.配合推动开展老旧场所消防设施升级改造、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水库除险加固、电梯安全筑底、铁路平交道口改造、应急逃生出口和消防车通道打通等工程治理行动。组织开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2026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项目处置。

〔责任单位：消防工作站、村建办、城管大队、交通办、水利站、南麻街道市场监管所、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五）深入开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行动

22.落实国家、省、市、县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要求，积

极推动、引导有关行业领域各类企业单位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严格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评审、抽查、撤销全流程管控，推进企业安全管理体系信息化建设，实施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风险“一票否决”。大力选树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标杆企业，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差异化监管执法的重要依据，按照上级统一部署要求，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企业在减少检查频次、复产验收优先、优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率、信贷信用等级评定等方面的激励政策。2025年年底前，打造一批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单位，推广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先进经验。（责任单位：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正常生产的民爆生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全部达到二级及以上水平。（责任单位：安办、经信委）

（六）深入开展精准执法和重点帮扶行动

23.大力提升执法效能。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明确重点行业领域执法标准，深入推进精准执法。2024年年底前，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组织开展外包施工、违规电气焊作业和违规施工、有限空间、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执法。大力开展执法练兵和比武竞赛活动。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推动现场执法检查 and 线上巡查执法有机结合，持续提高执法效能。2026年年底前，街道具备非现场执法能力。（责任单位：安办）

24.严格治理执法“宽松软虚”问题。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察暗访、异地交叉执法等方式，集中挂牌、公布、曝光、处理一

批重大事故隐患，对无需审批备案但具有较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活动，加大现场执法检查力度，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工作机制，严防小施工、小作业惹大事。对严重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联合惩戒、“一案双罚”等手段，落实行刑衔接机制，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对发生重大特大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明确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责任单位：安办）

25.加强执法能力建设。综合统筹街道安全生产监管、消防、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人员力量，强化责任落实，共同做好安全检查、安全宣传、应急救援等工作，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加强执法人员装备配备，推动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按照上级统一部署，2024年年底，开展执法队伍标准化建设和委托、派驻执法试点。（责任单位：安办、消防工作站、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6.持续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根据国家和省、市、县统一部署，三年内完成安全监管执法人员跟班集中培训。积极参加形式多样的执法业务培训，不断增强执法人员能力素质。注重发挥专家作用，为安全生产执法提供专业化智力支持。（责任单位：安办）

27.强化社会监督。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举报制度，落实奖励资金、严格保密政策，充分发动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严格落实物质和精神双重奖励措施，激励从业人员

积极报告事故隐患、提出合理化建议，提升从业人员爱企如家的强烈安全意识。严格做好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举报办法》的贯彻落实。2025 年年底前鼓励引导规模以上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奖励制度；2026 年年底前形成比较完善的举报投诉受理、核查、反馈、奖励等工作体系。（责任单位：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七）深入推进“四项整治”专项行动

28.深入推进违规电气焊作业和违规施工专项整治。大力构建全链条整治工作机制，从电气焊设备安全质量、作业人员培训考核发证、作业单位监管、违法违规行查处各环节，强化电气焊作业安全管理。配合做好省级电焊作业智能监管平台建设推广工作。2025 年年底前，按要求接入国家统一的“互联网+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管理服务”系统。2026 年依托电焊作业智能监管平台，形成全方位、全覆盖整治工作机制。（责任单位：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9.深入推进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定期开展风险辨识，动态更新有限空间作业台账，严防失控漏管。聚焦“教育培训”“警示标识”“作业审批”“个人防护”四个重点环节，严格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安全规定，切实增强事故防范能力。广泛开展公益宣传、专题培训和专家指导服务，探索挂牌上锁、扫码进入、过程监控、机器人作业等先进技术措施，发挥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作用，加大监管执法力度，确保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取得实效。（责任单位：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30.深入推进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整治。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定期进行科学辨识并严格管控高处作业风险，建立高处作业项目台账，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加强现场作业管理，着力消除各类事故隐患。突出重点辖区、重点行业领域，加密现场检查频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无人机巡查、视频高点巡查等非现场执法手段运用，发现存在临时高处作业的，一律立即赶到现场核实；发现存在无证作业、不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依法严格落实“一案双罚”。〔责任单位：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31.深入推进企业外包施工专项整治。聚焦企业外包施工各项制度措施落实，聚焦发包、承包单位责任落实，聚焦源头治理和风险防控体系建立、落实，聚焦发包全过程的合法性、规范性，聚焦日常监管的针对性、有效性，聚焦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打击治理，开展起底式问题隐患排查，建立问题隐患台账，闭环抓好整改，构建全链条责任体系，完善全方位管理机制，严格全过程安全管控，健全企业外包施工长效管理机制。〔责任单位：街道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四、加强组织领导

（一）加强动员部署。街道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和企业要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建立完善信息汇总、动态研判、晾晒通报、督导检查等工作机制。街道安委会成员单位要加强跟踪分析，及时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定期向分管负责同志汇报工作、提出建议。将安全生产、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列入党政领导干

部必修课程，突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面的内容，加强经常性教育培训。

（二）细化任务分工。全面规范并建立街道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分工和工作目标，按程序逐级上报上一级安委会办公室备案。街道安委会负责制定并实施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其中，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在方案中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的督促指导职责明确细化为若干条具体措施，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法规标准、行政许可等方面加强治本攻坚工作，建立健全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开展联合督导检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等常态化机制，结合行业领域特点针对性强化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其他部门单位要在职责范围内提供支持保障，共同推进安全发展。

（三）加大安全投入。督促企业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规定，加大安全投入力度，强化安全保障。

（四）完善工作机制。建立清单化管理机制，街道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围绕本方案七个方面重点工作，制定年度行动计划，进一步细化实化任务目标和工作措施，倒排工期、挂图作战，有序推进重点工作落实。建立引领带动机制，综合运用标杆选树、创新试点、现场观摩、通报表扬等方式，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强化典型引领作用。根据街道安委会要求，安委会办公室建立“月调度、月通报”、督查督办、晾晒考评机制，定期进行阶段性评估并量化排名，每年进行一次一致性评估，评估结果报街道党工委，并在全街道予以通报，各部门单位配套建立健全各项工作机

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及时传达、有效落实。

（五）严格制度落实。把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和“晨会”“开工第一课”、警示教育、分类分级监管、危险作业报告、安全总监、安全诊断、驻点监督、异地执法、有奖举报等省委、省政府“八抓 20 条”创新举措，与治本攻坚结合起来，贯穿三年行动全过程、各环节，在抓制度落实上狠下功夫，推动各项制度措施落实到社会末梢和最小单元。加强总结归纳，及时将经验做法上升为制度成果，健全长效机制，努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六）强化巡查考核。将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作为安全生产督察的重要内容，加大督促指导工作力度，确保整改到位。把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纳入安全生产考核重点事项，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的作用，推动各项工作深入开展，取得实效。

